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05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林梅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壹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梅珍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5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新臺幣136,048元正未給付，其中新臺幣123,842元為本金；新臺幣11,413元為利息；新臺幣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林梅珍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2月18

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15採機動利  
02 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03 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  
04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5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06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7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新臺幣68,125元正未  
08 給付，其中新臺幣62,182元為本金；新臺幣5,450元為利  
09 息；新臺幣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  
10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1 利息。

12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13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15 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16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123,842元	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無	無
2	62,182元	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15%		